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 委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6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鎮

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公司、股東、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務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訴，包括向法院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為限對所投資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農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農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饋社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目：禽、養；禽屠；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互聯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依法、經批准的、目，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目：收購；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
購銷；會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案，公司向內投資人和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國務院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幣或地區的法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明股票面，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行人認購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過408,250,000股境外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額約74.6%，境外上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總額約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外資股的轉讓，需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用下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售新股，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 規 則》、部 規 章和本章程的規 並 國 有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案 (如 需) ， 回 購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 計 劃 或者股權激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 的 公 司 合 議 決 案 異 議 ， 求 公 司 收 購 其 股 份 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 公 司 發 行 的 可 轉 為 股 票 的 公 司 債 券 ；

(六) 公 司 為 維 護 公 司 聲 譽 及 股 東 權 益 所 需 。

除上述情 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 規 的 情 收 購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 應 當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 公 司 因 前 款 第 (三) 、 規 、 第 (五) 、 第 (六) 的 情 收 購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 可 以 依 照 本 章 程 的 規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權 限 ， 經 三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的 董 事 會 會 決 。

法律、行政法規、部 規 章、本章程規 以及公司股票上 地 券 交 易 所 及 券 監 管 機 構 對 前 述 股 份 回 購 涉 及 的 相 關 事 項 另 有 規 的 ， 其 規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 券 監 管 委 員 會 (「 中 國 證 監 會 」) 認 可 的 其 他 方 式 進 行 ， 其 中 包 括 可 以 下 方 式 之 一 進 行：

(一) 向全體股東 照 同 比 發 出 購 回 約 ；

(二) 在 券 交 易 所 通 過 公 交 易 方 式 購 回 ；

(三) 在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協 方 式 購 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 機 構 批 准 的 其 他 情 況 。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 署。公司股票上 的 券交易所 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 高級管理人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 式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式 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 權。公司董事 或者其他有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也可以取印 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 地 券監 管理 構、 券交易所的另行規 。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 券登記 構 的憑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 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 的前 下，公司股份一經轉 ，股份承 人將 為該等股份的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任 H股所有權有 的或會 響任 H股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記。如有 登記 收取任 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 過香港聯交所規 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券主管 構 外 券監管 構達成的諒 、協 ，將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在 外，並委託 外代理 構管理。在香港上 的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 置於公司 所；受委託的 外代理 構應當隨時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 有 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 部 ：

(一) 放在公司 所的、除本款(二)、(三) 規 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放在 外上 的 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的需 而決□□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外上□外資股的轉□皆應 用一□或普通格式或任 其他為董事會 受的格式的書面轉□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的 準轉□格式或過表格);書面轉□文件可以 ,或(如轉□人或受□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人或受□人為香港法律所□義的認可結算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文件可用 器印 式 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的□外上□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 是除非符合下 條件,否則董事會可 絕承認任 轉□文據,並無需申述任 理由:

(一) □任 股份所有權有□的或會 響股份所有權的轉□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記,並 就登記 主板上□規則規□的費用 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 過主板上□規則中不時規□的最高費用;

(二) 轉□文據只涉及香港上□的□外上□外資股,即H股;

(三) 轉□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 求的印□稅;

(四) 應當 有□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的□明轉□人有權轉□股份的□據;

(五) 如股份擬轉□予聯名 有人,則聯名 有人之數目不得 過4 ;

(六) 有□股份並無附□任 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 股份均不得轉□予未成□人或 神不 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董事會 絕登記股份轉□,公司應在轉□申請正式 出之日 月內,給轉□人和承□人一份 絕登記該股份轉□的通□。

所有轉□文據應 置於公司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 的地址。

第三十九條 發 人 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一 內不得轉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所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律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律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通過的報上刊登標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刊一次。董事會通過的報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標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執，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有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合理的擔 之前，公司有權 絕 取任 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 補發新股票，獲得前述新股票的 意購買者或者其 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 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股東名冊中 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 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 損 的人均無賠 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 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 其 有股份的種 和份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 的任 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 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 代表人或法 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利：

(一) 依照其所 有的股份份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益 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 、參 或者委 股東代理人參 股東會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 股份 行 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 管理， 出 或 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轉 、 予或質 其所 有的股份， 有公司百 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行質 的，應當自該事 發生之日 三 工 日內，向公司 出書面 告；

(五) 查 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券 根、股東大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財務會計 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 參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七) 對股東大會提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請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實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權、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運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為；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上的股份，且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大人事任命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二人或者二人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 併、 分立、 變更公司 形式、 解散和清算等事 項， 出決 議 ；

(十一)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十二)對公司聘用、 解聘或者不 續聘會計 師事務所， 出決 議 ；

(十三) 自 身 獨 立 或者合計 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提案 ；

(十四) 自 身 批 准 第 十 一 條 規 定 的 對 外 擔 保 事 項 ；

(十五) 自 身 自 籌 金 融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計 總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自 籌 算 內 和 自 籌 算 外)、 對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售 、 收 購 、 租 賃 、 質 押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事 項 ；

(十六) 自 身 批 准 公 司 更 改 集 資 金 用 途 事 項 ；

(十七) 自 身 股 權 激 勵 計 劃 和 員 工 股 份 計 劃 ；

(十八) 自 身 法 律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應 當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的 其 他 事 項 ；

(十九)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的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項 ；

(二十) 公 司 自 身 股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議 向 特 定 對 象 發 行 不 過 公 司 當 時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份 (或 其 他 股 份 ， 如 適 用) 百 分 之 二 十 的 股 票 ， 該 授 權 在 下 一 次 股 東 大 會 召 開 日 失 效 ， 且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證 監 會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的 相 關 規 定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 且 性 規 定 的 情 況 下 ， 股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或 委 託 董 事 會 辦 理 其 授 權 或 委 託 辦 理 的 事 項 。

第五十四條 公 司 下 列 對 外 擔 保 行 為 ， 須 經 股 東 大 會 自 身 通 過 ；

(一) 公 司 及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的 對 外 擔 保 總 額 ， 達 到 或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計 總 資 產 的 50% 以 上 的 任 何 擔 保 ；

(二) 公 司 的 對 外 擔 保 總 額 ， 達 到 或 超 過 最 近 一 期 經 計 總 資 產 的 30% 以 上 的 任 何 擔 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 金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30%的擔 ；

(四) 為資產負 率 超過70%的擔 對象 的擔 ；

(五) 筆擔 超過最近一期經 計 資產10%的擔 ；

() 對股東、 際控 人及其 聯方 的擔 。

股東大會在 為股東、 際控 人 的擔 案時，該股東或受該 際控 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 該 表決，該 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 於對外擔 事 的 批權限、 程 的規 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 訴訟。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 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公司不得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 為 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召 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 結束 的6 月內 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時召 。董事會應在任 下 情 發生之日 2 月以內召 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 《公司法》規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達 收股本總 的1/3時；

(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式 求召 時；

(四) 董事會認為 或者監事會 召 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 規章、公司股票上 地的交易所的上 規則或本

稱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討論。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主要事項於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会议召开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即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十五條和第六十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東；及
-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提前二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獲得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該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與該公司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存摺、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有關條約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以上人員在任一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員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員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權人員署。經此權的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不用出示股憑，經公的權和／或進一步的據其獲正式權）行權利，如同該人是公司的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案，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案，如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則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賦

(二) 公司的 立、合 、 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四) 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事、 ；

(五)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細則；

() 並 施股權激 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記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人逐一進行表決，採取累積投票選出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由股東大會予以選出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的點票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會議表決結果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名單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出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不得超過9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力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行情況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前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前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八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獨立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任職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方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訂定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訂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訂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訂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訂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公司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金融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決定公司現金、金融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內貸款(包括內算和內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訂立、審查和監督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披露及遵行情況，以及作出相應披露的情況；

(四) 訂立、審查和監督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規則及相關合規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給一或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連交易的決定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能生效。

第九十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制定、審查董事會決定的實施情況；

(三) 審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審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代表人審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人代表人的職權；

，通過直送達、傳、特專遞或其他電訊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盡召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的董事應當在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時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真實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所事的決，作成會記錄，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記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 計委員會、 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 專 委員會，專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 。董事會可根據需 設立其他專 委員會。董事會專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 工 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 或諮詢意 。專 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 出任 決 ， 根據董事會特別 權，可就 權事、行 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 的專業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 名、董事會聘任或 聘。其主要 職責是：

- (一) 公司有 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管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 ；
- (二) 組織 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 會 材料， 有 會務，負責會 記錄， 障記錄的準確性， 好並 管會 文件和記錄，主動 有 決 的執行情況。對 施中的重 ，應向董事會 告並 出 ；
- (三) 為公司 券監管部 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 和及時遞交監管部 所 求的 告和文件，負責 受監管部 下達的有 任務並組織 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 息 露事 ， 立 全有 息 露的 ，參 公司所有涉及 息 露的有 會 ，及時 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 息資料；
- (五)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 設立， 有權得 公司有 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有 記錄和文件；

()負責處理公司 息 露事務， 導 並執行 息 露管理 和重大 息的內部 告 ， 公司和相 當事人依法履行 息 露義務；

(七)處理和協調公司 相 監管 構、中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 係；

()履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 地的 券交易所 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 事務所的會計 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 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 名，經董事會聘任或 聘。董事可以 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任期三 ，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 下 職權：

(一)主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並向董事會 告工 ；

(二)組織 施董事會決 、公司 經營計 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 和內部管理 構設置方案；

(四) 公司具體規章；

(五)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 員工，擬 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七) 召 董事會臨時會 ；

() 在董事會 權的範圍內，決 公司的其他事 ；

(九) 決 、 金 為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 及其他事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 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 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在行 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履行誠 和 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 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行 監 職能。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 的任 ，應當經 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 和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式民主選 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中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彈劾案；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改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進行審計；
- (六) 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可以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董事會會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於前合理的期限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付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監事應當就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會而不回而未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 財產、 用財產或者破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備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令及主管部門頒發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立賬簿。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

(五) 依法 提取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 公積金累計 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是否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 定。公司不在 補公司虧損和 提取法 公積金之前向股東 配利潤。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列款：

(一) 過股票面 發行所得的溢 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 規 定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定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原有股份比 例送新股。法 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 下的該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 列方式(或同時 採取 幾 種 方式) 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 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 股份 有人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應 得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 有 外上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 股東收取公司就 外上 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並由其代為 管該等款，以 支付有 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 地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有 規 定的 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 外上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 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則規定：該等股息未予派現，公司應在股息連續三次未予派現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在三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可行使此項權力。

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燬，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經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並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個月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內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個月的期滿屆滿，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向香港聯交所申報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計息，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由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派發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匯率均賣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报表審計、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 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使其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任股東有權收取的會議通知或者其他信息，在任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務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完整、真實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隱瞞、隱匿、偽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責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補該空缺。在空缺續期內，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續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賠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通知認可的其他方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有關規則及本章程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在中國的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有關資訊披露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報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即時發表的電報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亦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付郵資郵件方式送達，以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報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向股東發送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適當的程更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明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則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合理時間內以通知的方式送達或以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和／或發公司通訊，就公司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和／或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訂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股東的事先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傳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傳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告，決議，中請，委任，股東大會通告，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指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賦予權力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該等公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告的各種方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告。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告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告以傳真或電傳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告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佈、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傳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定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項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 可以 取吸收合 或者新設合 。公司合 ，應當由合 各方 訂合 協 ，並編製資產負 表及財產清 。公司應當自 出合 決 之日 10日內通 權人，並於30日內在 紙上公告。 權人自 通 書之日 30日內，未 通 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可以 求公司清 務或者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的 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二)、(四)、(五) 規 而 散的，應當在 散事由出現之日 15日內成立清算組， 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 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權人可以申請 人民法院 有 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 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 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中，聲明董事 對公司的狀況已經 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 始 12 月內全部清 公司 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案進行清算的決 通過之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 行 下 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 別編製資產負 表和財產清 ；

(二) 通 、公告 權人；

(三) 處理 清算有 的公司未 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 權、 務；

(六) 處理公司清 務 的 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 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 10日內通 權人，並於60日內在 紙上公告。 權人應當自 通 書之日 30日內，未 通 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內，向清算組申 其 權。 權人申 權，應當說明 權的有 事， 並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進行登記。

在申 權期 ，清算組不得對 權人進行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提出清算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清理過程中，應先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理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在按前款規定清理後的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繼續經營，不能開展清算範圍外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實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__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__通過章程__正案；

(四) 公司將__改__的公司章程__公司登記__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__通過的章程__改事，應經主管__批的，__主管__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__的，應當依法辦理__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__均可以依據本章程__出__公司事__有__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__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__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__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__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__訴，包括向法院__訴訟或者向仲裁__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__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__事務所」的含義__「核數__」相同。本章程中所稱「__際控__人」是__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__通過投資__係、協__或其他__，能夠__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__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__連交易」，是__香港聯交所上__規則所規__的__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__；協區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 訂章程細則並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章程細則不得 章程的規 相 。